

## 东莞证券

### 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宜春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子公司”）为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环保”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宜春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德生因个人资金周转所需向宜春子公司拆借资金162.29万元，该关联交易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上述事项导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未及时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积极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公司注意规范经营并敦促公司积极核查并整改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可能会引发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因此，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日环保 2021 年年度报告》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日环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东莞证券

2022 年 5 月 5 日